

作為一個香港市民，本人當然贊成政府，推動本土文化，幫助基層市民，但綜合與會者之討論，發現大家對「墟市」的定義非常矇糊，以及對建設「墟市」的預期根本不一致。在繼續相關討論前，本人認為各方必需對「墟市」的定義和性質，先達成共識。

有與會者指「墟市」是在公共地方，包括路邊中容許流動擺賣，如天光墟和桂林街新年夜市；亦有與會者指「墟市」是於公共場所中設置固定位置和時間的活動，例如將公共街市或熟食中心改為「墟市」。

本人認為前者的界定較合乎公眾期望，「墟市」應該以沒有受干預之秩序為大前提。然而，如果於公共地方和路邊容許流動擺賣，應如何平衡社區中各種考慮，如路面使用、食物安全、環境及噪音問題等；又應如何界定而各政府部門的職權及管轄範圍？

對於有與會者指「墟市」應該只準售賣有限量的自製產品，例如熟食或自製工藝品，不包括轉售入口貨物。本人十分認同以上的建議可以避免賣家規模過大而造成壟斷，以免違反增設「墟市」幫助基層的原意，同時又可確保傳統手工藝文化得以保傳，達致發展多元文化的社會意義。

總括而言，在各方繼續討論相關議題前，懇請有關當局先釐定「墟市」的定義、性質以及其細節，清楚列明將對「墟市」的規限，促進各方溝通，釋除公眾疑慮。

香港市民  
楊浩泉  
2017年1月13日